

贸易保护风险：存在但有限

—WTO 裁定美国胜诉轮胎特保案点评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报告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闫 伟

首席经济学家

执业证书编号：S0860110110025

黄国珍

021-63325888-6098

执业证书编号：S0860110080007

冯玉明

执业证书编号：S0860200010045

事件：

世界贸易组织（WTO）12 月 13 日宣布，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轮胎采取的过渡性特殊保障措施没有违反该组织规则。这也意味着中国在轮胎特保案事件上败诉。

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于 2009 年 4 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要求对从中国进口的轮胎实行配额限制的特殊保障措施。ITC 之后裁定对从中国的进口轮胎在三年内分别施以 55%、45%和 35%的特别关税，并于 9 月 11 日获得奥巴马的批准。

分析：

贸易保护风险：存在但有限。在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进程中，贸易保护不可避免，其本质是全球背景下的劳资纠纷。对于美国国内而言，不同利益团体对贸易保护的态度不同。代表“劳”方的工会是贸易保护声音最坚定的，而作为“资”方的美国厂商由于其在中国生产基地的利益，在对待贸易争端和摩擦的态度是非常暧昧的。我们认为贸易保护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但不会升级，且影响有限。其一，中国出口企业超过 50%都是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所得利润的最大受益者并不是中国。再者，虽然在商品贸易领域，美国对中国形成了大量的贸易逆差，但一方面中国向美国消费者提供了廉价的商品，同时中国将顺差累计的外汇储备重新又投资于美国国债市场，拉低了美国债市利率，为美国居民和企业创造了更低的融资成本。这些都决定了美国和中国经济利益既矛盾又统一的一面。

贸易转移效应导致贸易保护对美国国内相关产业就业增长意义有限。以“轮胎特保案”为例，2008 年中国出口美国的轮胎单价为 38.98 美元，加增 55%的关税后为 60.42 美元，高于墨西哥、巴西等国来源的进口轮胎单价但仍低于美国国内 68.6 美元的平均售价。因此加增关税后，并不会增加美国国内轮胎产业的就业，而仅仅是将之前从中国的进口转移至巴西、墨西哥等国家。

贸易摩擦倾向：从劳动力密集型向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转移。近年来美欧等发达国家对中国的贸易制裁从传统的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向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品蔓延，比如化学制品及数据卡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也被制裁。这有几个原因：其一，中国的产业结构转型使得中国出口产品中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品比重大幅提升。比如 2002 年中国出口额第一的行业为纺织、服装与鞋帽制造业。到了 2009 年，通信设备、家用视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成为出口金额第一的行业。其次，中国产业结构升级后与美国国内产业的直接竞争增加。最后，部分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品的贸易逆差迅速增长是导致这类产品贸易摩擦增加的直接原因。

贸易保护将更加隐蔽，技术标准成为新型保护措施。全球化背景下，公开的贸易保护措施正日益不被支持。贸易保护（制裁）倾向于向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劳工标准及绿色贸易等新形势转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表 1：2000 年以来，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实行的贸易制裁统计

时间	美国		欧盟	
	制裁手段 (频率)	具体产品	制裁手段 (频率)	具体产品
2010	反倾销 (10 起)	镁碳砖、机织电热毯、窄幅织带、油井管、钢绞线、 清洁能源 等	反倾销 (3 起)	铜版纸、三聚氰胺， 无线数据卡
	反补贴 (7 起)	镁碳砖、磷酸盐、钢绞线、油井管、清洁能源等	反补贴、保障措施 (1 起)	
2009	反倾销 (15 起)	厨房用搁板和网架、柠檬酸和柠檬酸盐、非封闭内置弹簧部件、空调用截止阀等	反倾销 (8 起)	长丝玻璃纤维、熨衣板、集装箱检测设备大型扫描仪、聚酯高强力纱
	反补贴 (5 起)	环形焊接碳钢管线管、后拖式草地维护设备、厨房用搁板和网架等		
	特保 (1 起)	乘用车和轻型卡车 轮胎		
2008	反倾销 (17 起)	六偏磷酸钠、复合编织袋、亚硝酸钠、非公路用轮胎、电解二氧化锰、低克重热敏纸等	反倾销 (6 起)	铝箔、盘条、蜡烛
	反补贴 (7 起)	钢钉、薄壁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亚硝酸钠等		
2007	反倾销 (9 起)	聚酯纤维、活性炭	反倾销 (6 起)	镀锌板、柠檬酸、味精
2006	反倾销 (11 起)	文具纸、画布	反倾销 (12 起)	空气压缩机、冷冻草莓等
2005	反倾销 (16 起)	皱纹纸、冷冻暖水虾、薄页纸、镁金属、木制卧室家具等	反倾销 (8 起)	皮鞋、冷冻草莓、劳保鞋等
2004	反倾销 (8 起)	金属台面烫衣板、聚乙烯零售包装袋、手推车、彩色电视机	反倾销 (9 起)	酒石酸、不锈钢紧固件等
2003	反倾销 (7 起)	铁钒合金、棕刚玉、聚乙烯醇等	反倾销 (4 起)	聚酯人造短纤维、罐头类
2002	反倾销 (2 起)	折叠礼品盒、折叠金属桌椅	反倾销 (5 起)	甜蜜素、袖珍打火机、钢铁产品
2001	反倾销 (5 起)	钢筋、铸造焦炭、蜂蜜	反倾销 (1 起)	对氨基苯磺酸
2000	反倾销 (1 起)	非冷冻浓缩苹果汁	反倾销 (6 起)	氧化锌、节能灯、钼铁、铝箔
合计	反倾销：101 反补贴：19 特保：1		反倾销：68 反补贴：1 保障措施：1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表 2：美国和欧盟对中国贸易制裁的变化

	美国	欧盟
贸易制裁形式	在反倾销的基础上，增加了反补贴和特殊保护措施，采用多重形式加大贸易施压	首次同时使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三大贸易措施，改变之前单一的反倾销形式
贸易制裁力度	逐年加大，尤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贸易制裁的案例数和涉及金额都呈现显著增长	逐年增加，不仅多种制裁形式并用而且涉及金额数量加剧、产品种类增多
涉及产品属性	由最初食品、初级产品等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向劳动密集和资本密集产品同时进行贸易制裁	由水果、纺织品等劳动力密集产品向无线数据卡、机电产品等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转变
涉及行业	钢铁、石油和煤制品、化学制品行业；木制品和纺织品行业	化学制品、纺织品、轻工产品行业

资料来源：CEIC，东方证券研究所

表 3：贸易制裁分类

种类	定义	实施条件	措施和实施	备注
反倾销	对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倾销所采取的抵制措施	(1)存在倾销的事实；(2)确定存在损害； (3)确定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2)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只有政府不是贸易商和产业界，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
反补贴	为了保护本国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秩序，针对补贴行为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	(1)进口产品存在补贴；(2)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3)受补贴的进口产品产生损害；(4)补贴产品和产业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1)临时措施； (2)承诺； (3)征收反补贴税	调查对象是政府政策，会影响被调查国的贸易产业宏观政策甚至总体战略。
保障措施	成员在进口激增并对其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依据《1994 年 GATT》所采取的进口限制措施	(1)进口激增；(2)进口激增的原因乃为《1994 年 GATT》所规定的“意外情形”和“进口成员承担 WTO 义务结果”；(3)进口激增的后果是导致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威胁	(1)调查； (2)通知与磋商； (3)保障措施实施	实施限制： (1)实施的适度性； (2)无歧视性； (3)禁止“灰色区域措施”
特殊保障措施	一种专门针对中国产品的歧视性保障措施	(1)不可预见的发展；(2)进口增加； (3)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 (4)“进口增加”和“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之间存在真正、实质的因果关系	(1)调查； (2)通知与磋商； (3)保障措施实施	(1)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期限一般为 4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2)关于报复条款的规定：不得在保障措施有效的前 3 年采取报复

资料来源：CEIC，东方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研究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研究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报告之外，绝大多数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

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东方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联系人：王骏飞

电话：021-63325888*1131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Email：wangjunfei@orientsec.com.cn